

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 保护利用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1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2
2.1 产业发展状况	2
2.2 市场供给情况	2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3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4
四、采购需求	5
4.1 采购标的	5
4.2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
4.3 项目概况	6
4.4 技术要求	7
4.5 商务要求	9
4.6 其他要求	9
五、采购实施计划	10

5.1 合同订立安排	10
5.2 合同管理安排	26
附件 1：项目合同.....	3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1.1.3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进一步推进东西湖区林业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3 预算绩效目标

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价格适中，保障技术咨询成果质量与品质。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

根据《2025 年武汉市绿化状况公报》，东西湖区森林面积 2.61 万亩、森林储蓄量 20.0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动态监测）3.52%，林业资源较为丰富，区域监测管护任务重、工作量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等各项规划，需要专业技术力量统筹梳理东西湖区基础资料，为规划提供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保障上下规划传导贯通；其次，府河、汉江沿线是长江中游重要的生态廊道和候鸟迁徙通道，开展该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是严格落实全省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和保护鸟类三年行动的具体举措；此外，当前林长制工作存在专业知识、技能掌握不足，宣传教育较少的情况，需要专业技术单位为辖区街道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夯实林长制基层队伍业务能力。

2.2 市场供给情况

全省各区县普遍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专业社会机构承接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全流程技术服务，已形成成熟产业运行体系。

当前湖北省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市场供给充分，相关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省级、市县级公办林

业勘察规划院、本土民营生态、林业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配套技术服务团队等，可满足本项目全维度工作需求。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其他官方网站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其历史成交信息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如下表所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预算/成交金额（万元）	链接
远安县河口乡人民政府	河口乡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2025-08	48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08/notice_0cd34ea4f93c8826915ba7343be95a8c.html
湖北偏头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本级	湖北偏头山国家森林公园 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三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2025-08	55.483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08/notice_0fcef2ee6d0f40daa8523264aff25f5c.html
湖北八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	湖北八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 2024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2024-09	29.5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409/notice_124d39ae508f4e068adc26c703a889bf.html

通过市场调查，近几年有较多的单位采购类似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流标率较低。市场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使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为项目的采购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发布需求公示。

四、采购需求

本章所有内容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或在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4.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针对货物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	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	1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 是 ☒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2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6 年湖北林业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林发〔2026〕29 号）；
- 2、《关于印发<湖北省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林护〔2025〕108 号）；
- 3、《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林业局关于明确耕地保护

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的通知》(鄂自然资源函〔2026〕85号)；

4、其它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4、服务内容：

(1) 2026 年东西湖区野生动植物监测。配合全省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和保护鸟类三年行动，拟在府河、汉江沿线设置样线 6 条、样点 6 个，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监测等。

(2) 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规划等“十五五”各项专项规划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为全省 2026-2035 年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等各项规划编制涉及东西湖区的内容提供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

(3) 林长制办公室科普宣教活动。协助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宣传教育活动，为辖区街道提供专业培

训、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活动组织、活动场地租赁、专家聘请、宣教物料制作等内容。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技术要求

1. 东西湖区野生动植物监测服务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针对辖区内府河、汉江干流及沿岸开展全年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

植物调查方法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完成调查范围内植被类型的系统划分，明确各植被和群落结构；记录野生维管植物的物种组成、多度、盖度及地理区系特征，形成区域植物物种名录；重点关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所列物种，记录其分布点位、种群规模、生境现状及受威胁因素。

动物调查方法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 系列）执行，系统记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的物种组成、种群数量、分布特征及栖息地状况；针对越冬水鸟开展专项动态同步调查。重点关注国家和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记录其分布点位、种群规模、生境现状及受威胁因素。

监测成果要求形成《武汉市东西湖区府河、汉江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报告》最终版。

2. 林业规划编制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

基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梳理林地、草地、湿地等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利用状况，为东西湖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提供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协助进行冲突识别、空间调整。与其他相关工作部门保持标准统一、任务协同，矢量数据坐标系、图层分类、属性字段等完全匹配上级报送规范，按时完成阶段性上报、数据更新和优化、问题整改附图佐证。

工作成果要求提供相关工作台账和佐证资料。

3. 协助开展林长制办公室科普宣教活动

（1）科普宣教活动承办

协助举办主题科普宣教活动，1年内不少于3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活动组织、活动场地租赁、专家聘请等。

（2）科普宣传物料制作

根据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宣传需求，配套编制科普文案、巡护宣传素材等简易技术资料，配合区级宣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视频、书签、横幅、帆布袋、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工作成果要求提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等相关台账资料。

4.5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4.6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乙方准备好调查所需工具及设备，布置调查样线、样点，进入现场进行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以及开展林业规划编制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 1 个月后，乙方提交野生动植物调查工作方案、林业规划编制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台账和佐证资料，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金额（人民币）

给乙方。乙方按要求完成全年工作，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并被甲方认可，召开项目验收会并通过后，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本项目协议剩余金额（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5 万元。
2. 最高限价：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预计 2026 年 7 月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8 月份完成评审活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 需遵守的政府采购政策及有关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以及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第二条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第三条规定：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在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方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

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在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发展政策方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和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自行采购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为 C07010100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根据《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因此，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采用分散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

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本项目预算 45 万元，未到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可视项目情况从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中选取。其中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作为一种广泛应用的采购方式，具有公开透明、竞争充分、程序规范等优势，能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经采购人研究决定，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5.1.8 竞争范围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5.1.9 评审规则

1、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

		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特定资质要求：无	/

4、评标程序及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编制	(1)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 (3) 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

		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武汉市本级试点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为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

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投标 报价 (15分)	报价 得分	15	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5%
商务部分 (35 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已完成林业资源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一图三清单”编制等服务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林业资源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一图三清单”编制相关业绩，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需额外提供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甲方盖章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职称	6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得 6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团队人员	6	拟任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 方案	20	一、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1. 服务要求；2. 服务重点；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标准。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描述全面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

			析。 2. 针对性：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审内容： 1、质量控制方案；2、履约质量承诺；3、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覆盖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环节，制度、流程、整改、验收体系完整，无管控盲区与环节缺失。。 2. 针对性：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人员配置； 2. 岗位设定； 3. 职责要求。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方案体系完整、人员配置科学，全覆盖项目全实施流程，岗位齐全、配比合规、架构清晰、权责分明，无人员缺口、岗位缺失及人力配置不合理问题。 2. 针对性：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工况、业务需求及实施重难点，为项目定制化编制，关键岗位配置适配项目专项要求，无模板套用内容，落地性强。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需求分析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3. 重难点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完整梳理项目业务、功能、技术、交付及服务需求，覆盖建设目标、范围及全部工作内容。 2. 针对性：精准匹配本项目立项要求与实际场景，贴合业主核心诉求，无泛化套用，理解贴合项目实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人员配置及岗位管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工作进度安排； 2. 工作流程； 3. 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进度节点完整、工序衔接合理，涵盖筹备、实施、验收、交付全周期，保障措施维度齐全。 2. 针对性：结合本项目工期要求与重难点排布进度，针对关键节点、滞后风险制定专项保障管控手段。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一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售后服务能力；

		2. 售后服务承诺； 3. 违约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全面合理：服务内容、违约处罚等服务体系完整齐全。 2. 针对性：适配本项目交付使用场景与需求，响应时效、服务标准贴合项目实际要求。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一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本项目为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属于服务采购，因此本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

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具体见附件 1：项目合同。

5.2.4 履约验收方案

具体见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及处置措施

1) 风险识别：政府部门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及时跟进政策法规，深入研究新政策，提前与上级部门充分协调沟通，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政策风险进行有效预测和决策。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及处置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和政治环境等变化，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项目监管，实时监控项目实施全过程，进

行环境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变化应对机制。其中尤其加强社会环境的监管。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及处置措施

1）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发生变化，包括技术开发、技术保护、技术使用、技术取得和转让过程变化，以及技术本身不足以支撑项目运行时，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处置措施：加强技术管控监管，验证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实时监控项目技术数据，进行技术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技术变化应对机制。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及处置措施

1）风险识别：主要来自项目实施中变更采购内容，以及因此引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设备费的增加，从而需要调整预算造成的风险。

2）处置措施：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中标人，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管，明确资金动态，进行材料、人力和设备等变化的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预算调整变化应对机制。

（5）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及处置措施

1）风险识别：由于质疑投诉造成项目延期，采购方案调整，项目实施变化，从而影响采购进程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6) 采购失败风险、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及处置措施

1) 风险识别：由于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的采购风险。

2) 处置措施：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保持信息流畅顺利，加强过程跟踪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以降低采购风险。

(7)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及处置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国家、社会以及当地组织机构及文化环境造成了损害，从而被处罚所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生态环境控制，确立责任制，进行项目负面影响风险评估，提出可替代方案。

附件 1：项目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2026 年东西湖区野生动植物监测。配合全省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和保护鸟类三年行动，拟在府河、汉江沿线设置样线 6 条、样点 6 个，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监测等。

（2）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规划等“十五五”各项专项规划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为全省 2026-2035 年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发展等各项规划编制涉及东西湖区的内容提供数据维护和更新服务。

（3）林长制办公室科普宣教活动。协助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宣传教育活动，为辖区街道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活动组织、活动场地租赁、专家聘请、宣教物料制作等内容。

三、货物（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向项目负责人随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3. 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委托成果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的，造成乙方调查工作需返工时，由此产生新增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4. 甲方应保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以免影响项目进度，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时、准确、详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项目服务费用。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到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选派项目负责人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人员按时、按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
4. 项目实施期间，应合法、文明、安全实施调查服务。为外业调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合约期内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五、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准备好调查所需工具及设备，布置调查样线、样点，

进入现场进行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以及开展林业规划编制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1个月后,乙方提交野生动植物调查工作方案、林业规划编制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台账和佐证资料,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金额(人民币)给乙方。乙方按要求完成全年工作,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并被甲方认可,召开项目验收会并通过后,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本项目协议剩余金额(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与争议

(一)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本服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到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二)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七、保密责任

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根据国家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索赔。

八、其它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协议文件要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发生争议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双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以实际验收时的验收小组成员为准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视项目履约进度，由验收小组自行决定

2、验收地点：验收小组自行决定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成果验收和过程验收。

四、验收程序

验收包括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主要环节有：

阶段	环节	工作重点
准备阶段	明确验收对象	确定验收的目的、范围及工作重点。
	成立验收组	采购人应当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实施阶段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全面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整理、归类。
	核实与验收	对资料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按验收指标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报告阶段	填写验收表	根据验收结果，验收小组填写验收表。
	报告提交	验收工作完成后，提交履约验收报告。

五、验收的具体内容

项目验收应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1、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本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全面性、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度等。

3、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4、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标准，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5、委托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有异议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并记录，妥善处置。

6、资料保存

项目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本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本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有关标准等。